

关于上报 2023 年度科研情况统计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科研数据统计要求，科研数据统计工作是学校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核算年度科研工作量的重要依据。为做好 2023 年度学校科研统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内容

（一）统计范围

1. 人员：全校在编教职工
2. 科研成果（仅统计 2023 年度的科研成果）：1. 论文（见附表 1）；2. 课题研究与咨询报告（见附表 2）；3. 著作（见附表 3）；4. 专利（见附表 4）；5. 科研课题（见附表 5）；6. 科研获奖（见附表 6）。

（二）统计台账

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名义获得的。

各项成果提供材料要求如下：

1. 论文类：只统计第一作者。提交每篇见刊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、全部正文、论文检索页，以上材料均提交 PDF 版。

网络首发论文提供论文的刊物封面、全部正文、论文检索页、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首发论文出版证书，均提交 PDF 版。

SCI 论文提供论文的刊物封面、全部正文、论文检索页、JCR 检索报告,均提交 PDF 版。

2. 课题研究与咨询报告类: 需提交报告及采纳证明 PDF 版。

3. 著作类: 需提供每本著作原件 1 册,另提供著作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、个人撰写数字证明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检索页,均提交 PDF 版。

4. 科研课题类: 由课题主持人负责填报,只统计 2023 年立项、结项的课题。

5. 获奖的科研成果提交获奖证书**原件**扫描件 PDF 版。

6. 专利提交证书**原件**扫描件 PDF 和知网检索页 PDF。

二、统计要求

(一) 科研统计以部门为单位报送,请各部门做好填报工作,不要漏报。

(二) 各部门须在 **11 月 30 日前**将上述材料 PDF 版及统计报表电子版发至科技开发处指定邮箱 371269490@qq.com,著作类原件报送至科技开发处(2A01)。

(三)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科研统计工作,逾期不予补报,不予核算 2023 年度科研工作量;12 月期间科研成果可予以补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文甲

联系电话: 2135018、15909673414

附件:

2023 年度科研工作量统计 (excl 文档), 含 6 个工作表:

1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(宁夏广播电视大学) 科研论文统计报表
2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(宁夏开放大学) 课题研究与咨询报告统计表
3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(宁夏广播电视大学) 著作统计报表
4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(宁夏广播电视大学) 专利统计报表
5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(宁夏广播电视大学) 科研课题统计报表
6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(宁夏广播电视大学) 科研获奖统计报表

科技开发处

2023 年 11 月 22 日